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00 年6 月9 日99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6 月18 日103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5 月31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6 月21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5 月26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6 月30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學習中華文化介面，奠定華語基礎能力，特訂定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境外生。
- 三、實施內容：本要點華語課程修讀學分可抵免通識應修學分。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生，可選修華語文課程抵免本校通識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訂之。
  - (二)境外生修習通識課程及華語文課程合計為三十六學分。
  - (三)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每學年為交換生開設「基礎華語」課程，惟此課程並不列入通識學分之抵免。
- 四、實施方式  
本校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境外新生註冊時應參加語文中心所舉行之華語能力鑑定，以辨識其語文程度，並提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